**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通知书**

夏市监（特殊食品）抽字〔2021〕第 号

：

根据《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夏市监〔2021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本局决定对通过“双随机”抽取的全县特殊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，请予以配合，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按要求三日内向检查人员提交相关资料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，将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处理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

告知事项：对检查人员少于二人，并未出示监督检查通知书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权拒绝检查；对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你（单位）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；如你（单位）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，有权书面申请回避，检查人员是否回避，由县局审定。

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

送达回执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点 |  | | 送达方式 |  |
| 收件人 | 年 月 日 | 见证人 | 年 月 日 | |
| 送达人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